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阿里巴巴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阿里巴巴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为阿里巴巴。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集中相关股东资金、渠道等优势，助力公司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阿里巴巴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引进阿里巴巴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该主体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作出约定，同时授权管理层负责落实细化业务合作，并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无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阿里巴巴、广东新联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层

持股主体)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符合其经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阿里巴巴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1、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廷杰、邓鹏、张蕊

2020年4月27日